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4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翰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務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務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務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務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務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於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